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EC 中國電子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GROUP COMPANY*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GWT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自願聯合公告

- (1)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就長城科技全部已發行H股
(已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及
- (2) 建議將長城科技私有化及自願撤銷長城科技H股的上市地位
及
- (3) 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的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緒言

謹此提述(i)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ii)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延遲寄發公告；(iii)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文件；(iv)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v) 長城科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A股上市附屬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vi) 長城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及 (vii)長城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對長城科技集團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其於綜合文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第(v)、(vi)及(vii)項公告統稱為「有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H股收購建議的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H股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就撤回上市地位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所需的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投票批准；
- (b) 就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的股東投票批准；
- (c)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使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在收購該等H股後將持有不少於60.4%已發行H股，因而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長城科技不少於85%已發行股本；
- (d) 已就H股收購建議取得國資委及外匯管理局之北京地方部門之批准，並且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 (e)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可能導致H股收購建議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收購建議的實施，或就H股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中國電子及／或長城集團進行或完善H股收購建議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f) 一切授權仍具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且並無作出修訂，以及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已經獲得遵守，另外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H股收購建議而言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當中沒有明文訂立的規定，或施加任何在當中明文訂立的規定以外的規定(在各情況下直至及當H股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確認，已於聯合公告日期取得上文條件(d)項下的批准。

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合併協議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完成H股收購建議及撤回上市地位後，方可作實。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

長城科技股東謹請注意，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

無論能否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臨時股東大會(視何者適用)，務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按隨綜合文件附奉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亦請長城科技股東(包括長城科技H股股東及內資股持有人)按隨綜合文件附奉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交回(a)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長城科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下列時限交回：

- (a) 用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的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及
- (b) 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長城科技股東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的下午四時正前交回。

首個截止日期

除非H股收購建議於先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已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將發表公告，載列H股收購建議是否被修訂或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

警告

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建議前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新百利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上文所述有關公告所載的資料。

代表	代表	代表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芮曉武	劉烈宏	劉烈宏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子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董事會包括：芮曉武、劉烈宏及郎加為董事；王作然、宋寧、陳聖德、陳杰及張曉鐵為外聘董事；徐海和為職工代表董事。

長城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集團董事會包括：劉烈宏、李曉春、吳群、賈海英、陳小軍、孔雪屏及賀少琨為董事。

長城科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科技董事會包括：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為執行董事；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